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孟加拉国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和方法

导言

1. 自谢赫·哈西娜总理领导下的现届民主政府于 2009 年上任以来，孟加拉国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政府于 2009-2013 年期间为确保人人享有人权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已反映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

2. 孟加拉国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根据其宪法对实现“一个保障所有公民享有法治、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上的平等和正义的社会”的承诺，孟加拉国一直采取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的进步政策。近期以来，孟加拉国政府继续着力于夯实民主体制和问责机制，确保包括海外和国内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的权利和安全，促进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将信息技术带入家家户户，从而加强大众媒体的普及。国家发展议程也与注重公平和包容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仍然是政策举措的优先事项。在国际论坛上，孟加拉国继续将人权和正义视为所有关于暴力极端主义、气候变化和大规模人口流动等新旧全球挑战的全球讨论的核心构成部分。¹

3. 面对突然涌入孟加拉国的近 100 万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罗兴亚人)，孟加拉国在履行人权承诺方面遇到了挫折。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谢赫·哈西娜总理和孟加拉国人民与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站在一起，他们开放家园、敞开胸怀，将分配给他们的资源与罗兴亚人共享。缅甸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教授近来称赞道：“孟加拉国人民向世界展现了什么是人道精神——尽管他们自己条件艰苦，但仍然继续收容罗兴亚人。”

4. 尽管面临令人遗憾的挫折和新出现的全球威胁所带来的其他挑战，但孟加拉国仍承诺履行义务，尽最大努力实施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虽然有些领域的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但孟加拉国负责任地承认差距的存在，并重申其继续努力与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的承诺，在维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方面迈出更有力、更大的步伐。

方法

5. 本报告载有关于孟加拉国于 2013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3-2017 年期间在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在编制本报告之前，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织了情况介绍方案，以提高有关政府官员对报告程序的认识。随后，根据具体类别将建议分类汇总，并编制了按问题分门别类的调查问卷。有关政府部委/司局/机构根据调查问卷提供了有关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在本报告的起草过程中，孟加拉国政府还与各政府部委/司局/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附件二]开展了多次磋商。孟加拉国政府还参加了由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替代性条约机构报告的讲习班和磋商。

二. 国际人权机制与孟加拉国²

6. 孟加拉国政府已尽一切努力执行其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 191 条建议。³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一次中期审查，以跟进建议实施的进展情况。⁴

7. 为了履行其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5 年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并于 2017 年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此外，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5 年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八次定期报告。⁶ 此外，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7 年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于 2016 年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5 年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进行了互动对话。孟加拉国政府还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接待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孟加拉国还为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两次访问(2017 年和 2018 年)提供了便利。孟加拉国对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等的会议要求作出了积极响应。⁷ 2017 年 8 月，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一个高级别部长级代表团与他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孟加拉国的整体人权状况。

8. 2013 年以来，孟加拉国政府没有签署/批准/加入任何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孟加拉国政府认为，在成为任何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之前，应当适当考虑国家机构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⁸ 法律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政府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 1 款(c)项的保留。孟加拉国政府目前正根据本国的社会政治现实情况审议法律委员会的建议。⁹

三. 体制和规范性措施

9. 自 2013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孟加拉国政府采取了各种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来加强体制机制并履行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¹⁰

体制措施¹¹

议会

10. 2014 年 1 月 5 日，依据《宪法》举行了第十届议会选举。在 2014 年的选举中，执政党人民联盟赢得了议会的多数席位并组建了政府。约 40.04% 的选民在选举中投了票。现届议会任命了孟加拉国历史上的首位女议长。2013-2017 年期间，议会共通过了 116 项新立法，成立了 50 个委员会，其中包括 39 个具体到部委的议会常设委员会。在此期间，议会在立法过程中尤其强调了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工人、社会边缘化群体等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最高法院

11.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是国家的最高一级法院，由高等法庭和上诉法庭组成。2013-2017 年期间，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的在任法官人数分别为 7 名和 25 名。2016 年，最高法院共结案 49,512 件。最高法院曾多次以维护人权原则的方式进行法律解释。

12. 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在塔伊布(穆罕默德)诉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2015] 67 DLR (AD) 57 一案中判定, 对任何为了执行宗教法令(法特瓦)而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声誉或尊严的法外处罚行为都应依法惩处。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诉努鲁尔·伊斯拉姆教授[2016] 68 DLR (AD) 378 一案中, 上诉法庭更宽泛地界定了“生命权”, 并指出生命权不仅限于保护生命, 还延伸到保护健康、享受无污染的空气和水、维护和改善公共卫生。

国家人权委员会

13. 孟加拉国政府致力于加强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一高效、独立的机构。近年来, 孟加拉国政府将划拨给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金份额提高了 172%。国家人权委员会直接在其账户中收到拨款。孟加拉国政府目前还在考虑新增 93 个名额并为后勤支助提供更多资源, 从而扩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力资源。¹²

反腐败委员会

14. 为了提高反腐败委员会的效力和效率, 议会于 2013 年和 2016 年对 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进行了两次修正。已将反腐败委员会设为自治机构, 其委员任期也延长至 5 年。公共行政部批准了一份由 2,290 名官员和职员组成的反腐败委员会新机构图。

15. 反腐败委员会推行“公开听证”的形式作为打击腐败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这些公开听证中, 委员会共听取了 1,200 多项投诉, 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处理投诉。¹³ 此外, 还组建了 25 个机构小组以采取必要行动防止机构腐败。2017 年, 反腐败委员会总部建立了一个设有免费热线(106)的投诉中心。2013-2017 年期间, 腐败案件立案共计 1,655 起。在此期间, 共有 622 名公职人员因腐败被定罪。目前, 尚有 14,016 起腐败案件待法院审理[附件三]。反腐败委员会立案并起诉了 222 起洗钱案件, 其中 24 起案件被定罪。¹⁴ 此外, 反腐败委员会迄今已扣押了价值 8,700 万美元的财产和 116 辆汽车。另外,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冻结了 1,408 个银行账户, 价值 9,480 万美元。

16. 为建立监察员办公室, 通过了《监察员法》。孟加拉国政府正在积极考虑监察员职位的任命。¹⁵

选举委员会

17. 选举委员会除了在全国设有 64 个县级选举办公室外, 还通过 10 个区域办事处开展工作。2013 年, 选举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指导方针, 为国际选举观察员对选举程序作出公正准确的评估提供便利。2013-2017 年期间, 选举委员会颁布并更新了 11 部选举法, 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开展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附件四]。自 2012 年至 2017 年 2 月, 选举委员会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共组织了 6,937 次选举, 以选举 4,808 个职位[附件五]。

国家法律援助服务组织

18. 2013 年, 对 2000 年《法律援助服务法》进行了修正, 对县级法律援助官员、调解服务和资金发放监督系统进行制度化, 在最高法院成立法律援助委员会, 并放宽财政条件, 以确保更多人享受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2013 年至 2017 年 7 月, 国家法律援助服务组织为全国 138,542 人提供了法律服务。共有 44,314

名囚犯获得该组织的法律援助。在此期间，国家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对 38,515 起刑事案件、19,733 起民事案件以及 59 起其他类型案件的结案作出了直接贡献。¹⁶ [附件六]

立法措施

立法

19. 在国家一级履行人权条约义务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了有关残疾人权利、保护人们免受酷刑以及儿童权利等方面的法律。¹⁷ 2013-2017 年期间颁布的法律(特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如下：

- 2013 年《保护残疾人权利法》
- 2013 年《国家粮食安全法》
- 2013 年《海外就业和移民法》
- 2013 年《父母赡养法》
- 2013 年《酷刑和监禁致死(防止)法》
- 2013 年《儿童法》
- 2013 年《孟加拉国水法》
- 2013 年《国家河流保护委员会法》
- 2014 年《非正规教育法》
- 2015 年《福尔马林控制法》
- 2017 年《限制童婚法》
- 2017 年《孟加拉国生物多样性法》
- 2017 年《孟加拉国民用航空管理局法》

20. 此外，也已根据孟加拉国政府对维护人人享有一切人权的承诺对已生效的法律进行了修正。其中包括对 2004 年《出生和死亡登记法》、2000 年《法律援助服务法》、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 2006 年《劳动法》等进行了修订。

政策措施

21. 在 2013-17 年期间，孟加拉国政府通过了多项政策来指导行政规划和行动，如：

- 2013 年《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
- 2014 年《国家广播政策》
- 2015 年《国家营养政策》
- 2015 年《家庭佣工保护和福利政策》
- 2016 年《国家药物政策》
- 2017 年《国家在线大众媒体政策》

四. 按领域分列的人权最佳做法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加强司法救助¹⁸

22. 孟加拉国政府认识到，司法独立是确保司法救助的关键要求。为此，孟加拉国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确保下属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其中包括改革征聘程序、增加法院和法官数量、组织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等。此外，近年来对司法部门的资源分配也得到了大幅增加(2014-2015 年为 11.4 亿孟加拉国塔卡、2015-2016 年为 13.5 亿孟加拉国塔卡、2016-2017 年达到 19.4 亿孟加拉国塔卡)。

23. 孟加拉国政府在与最高法院磋商后通过了 2017 年《司法服务(纪律)条例》，并向 2,580 名法官、执法人员和支助人员提供了不同类型的培训。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对下属司法机构追加培训 1,940 名法官、500 名检察官和 2,000 名支助人员。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还与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培训 540 名下级法院法官。在过去的 3 年中，共建成 12 座办公楼供首席司法裁判官法院使用，并对 28 个县级法院进行了基础设施扩建。还计划兴建 52 座新大楼供首席司法裁判官法院使用，并对 29 个县级法院的基础设施进行翻新。

24. 最高法院与开发署合作发起了司法强化项目，以提高其管理法院系统和减少积压案件的能力。自 2013 年起，司法强化项目与最高法院合作，在达卡、吉绍尔甘杰和兰加马蒂的三个试点县级法院成立了案件管理委员会。该项目使快速结案的案件从 74% 提高到 98%。

国际罪行法庭

25. 考虑到公众的强烈要求和孟加拉国政府自身的竞选承诺，2010 年根据 1973 年《国际罪行(法庭)法》成立了孟加拉国国际罪行法庭，以审判于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国际罪行的犯罪者。该法符合《罗马规约》¹⁹ 的规定，要求其法官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保持独立，并确保公平审判[第 6(2A)条]。截至目前，孟加拉国国际罪行法庭对 29 起案件作出了最终裁决。53 名被告人被定罪，2 名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死亡。2015 年，修正了《国际罪行法庭诉讼程序规则》，以促进从速结案、提高法院程序的透明度。²⁰

26. 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在 2013 年第 17-18 号刑事复审请求案中)判定，针对孟加拉国国际罪行法庭任何一起案件的上诉所作判决提出的复审请求均可予以维持；并且此类复审申诉或赦免请求一经提交或有待审理，则在结案前不执行判决。²¹

死刑

27. 在孟加拉国，死刑仍然是对最严重罪行的一种正当的惩罚形式。但孟加拉国政府已逐步以无期徒刑等其他形式的惩罚替代死刑。在 2013-2017 年期间颁布的所有法律中，只有 2016 年《孟加拉海岸警卫队法》和 2017 年《民用航空法》两项法律规定分别对“叛乱”和“蓄谋侵害生命而危害航空器安全运行”的行为判处死刑。此外，在最终执行死刑前设置了多层保障。例如，2013-2017 年期

间，初审法院共作出了 1,119 项死刑判决，而高等法庭仅确认了 130 项死刑判决，并将 239 项死刑判决改判为较轻的刑罚。2013-2017 年期间，仅对 17 名囚犯执行死刑。²²

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²³

28.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已成为全球性的挑战。孟加拉国政府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不允许在本国领土内从事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2016 年 7 月 1 日，在达卡 Holey Artisan 咖啡馆袭击事件发生后，执法机关对全国各地的恐怖分子开展多次行动，并成功挫败了数起恐怖袭击阴谋。孟加拉国政府还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动员家庭、教师、宗教领袖和学生共同参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最近，孟加拉国政府还取缔了一个名为“伊斯兰辅士组织”的极端组织。

29. 为加强打击毒品的斗争，孟加拉国政府最近对国家麻醉品管制局进行了重组。根据《麻醉品管制法》，2013-2016 年期间共立案 219,210 起，其中 267,206 人被控犯有与麻醉品非法贸易/消费有关的罪行。

执法机关和人权

30. 谢赫·哈西娜总理领导下的孟加拉国政府对执法机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实行“零容忍”政策。任何执法机关人员一旦被指控犯罪，均按照本国的适用法律处理。一般而言，法既不会对执法机关人员免于刑事诉讼，也不会对其有任何偏袒。例如，在纳拉扬甘杰市的七人谋杀案中，初审法院判处 26 名被告人(包括 16 名宗教事务局人员)死刑。另外 9 名被起诉的宗教事务局人员被判处不同刑期的有期徒刑。²⁴

31. 孟加拉国政府对执法机关参与绑架或劫持行为坚决采取绝不姑息的立场。警方已逮捕了 267 名伪装成警方人员的骗子。许多人本可以在执法机构坚持不懈的行动下获救。²⁵ 一旦发现任何执法机关人员涉嫌参与引起刑事责任的事件，则会对其采取纪律措施。凡对任何执法机关人员的任何行为或行为失检感到不满者，都有权诉诸法律。最近，最高法院在第 2833/2017 号令状申请书中责成警察总监就萨德基拉县的三名警官于 2016 年对某失踪人员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失职行为采取必要行动。

32. 2013-2017 年期间，共对 258 名执法机关人员提起刑事诉讼，33 名执法机关人员在审判中被判有罪。

新闻自由和新闻工作者

33. 目前，孟加拉国共有包括 4 个国有频道在内的 32 个电视频道、22 个调频广播频道和 17 个社区广播频道。发行中的报刊共有 2,800 种。孟加拉国新闻学院共培训了 1.6 万名新闻工作者以提高其专业技能。国家大众传播学院已培训了 2,255 名电子媒体记者。同时，该学院还推出了一年期的广播新闻学研究生文凭课程。孟加拉国政府颁布了 2014 年《孟加拉国新闻工作者福利信托法》，促进为新闻工作者及其家属提供财政援助。为确定新闻工作者的最低薪酬，孟加拉国政府批准组建第九工资委员会。为了在表达自由与公共道德和利益之间建立平衡，政府已批准了 2018 年《数字安全法案》，同时废除了 2006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法》。²⁶

34.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工作环境对新闻自由至关重要，而针对媒体专业人员的犯罪行为不受到惩罚的现象会对这一权利造成影响。因此，对利用暴力阻挠媒体专业人士的行为均加以极其严肃处理。执法机关尽可能努力地应对针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和袭击事件。例如，在 2017 年 2 月的阿卜杜勒·哈基姆·希穆勒遇害案件中，警方立即采取行动并逮捕了 38 名被告人，包括涉案城市的在任市长。²⁷

民间社会、社交媒体和人权维护者

35. 孟加拉国政府高度注意保护公民社会和博客作者，从而为各行各业创造言论自由的空间。截至目前，已对 12 起涉及攻击博客作者的案件进行了立案。其中，已经完成 5 起案件的调查，对 26 名罪犯予以起诉。其余 7 起案件仍在调查中。²⁸

36. 已在相关警察局就针对包括全国最知名人权活动人士之一苏丹娜·卡迈勒女士在内的三位人权维护者的袭击事件进行立案。警方已对一起案件提交了起诉报告。²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A. 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7. 在谢赫·哈西娜总理的领导下，孟加拉国政府计划到 2021 年将孟加拉国转变为中等收入国家，到 2041 年成为发达国家，从而切实地实现每位公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³⁰

扶贫政策

38. 为实现 2021 年愿景，已制定了《2010-2021 年远景规划》和五年计划。还根据“整体社会”的方针，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第七个五年计划(2016-2021 年)。³¹ 2018 年，孟加拉国在世界经济论坛的包容性发展指数中位列第 34 名，比此前的第 36 位提高了两位。³²

减少贫困

39. 2016-2017 会计年度，孟加拉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 7.28% 的增长，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时，人均收入已从 2010-2011 会计年度的 848 美元提高到 1,610 美元。贫困率从 2010 年的 31.5% 降至 23.2%；2016 年赤贫率为 12.9%，而 2010 年为 17.6%。³³

保护家庭和传统价值观

40.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孟加拉国服务条例》规定女雇员享有 6 个月的产假，2006 年《孟加拉国劳动法》规定其享有 16 周的产假。孟加拉国政府为全国的弱势孕妇提供每月产妇津贴。2016-2017 会计年度，共向 50 万名此类妇女提供每月 500 孟加拉国塔卡的津贴。³⁴

41. 在孟加拉国，传统上由子女赡养年迈父母。孟加拉国政府为遵循该社会价值观，颁布了 2013 年《父母赡养法》，规定子女在父母没有足够能力时需赡养父母。³⁵

B. 社会保障措施

42. 《宪法》承认，公民在“由于失业、患病或残疾以及由于寡妇、孤儿的不幸遭遇或者因年迈而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有权享受社会保障。2015 年通过了《全国社会保障战略》，为赤贫人口和妇女、老年人、残障人等提供社会保障。主要的社会保障方案包括以工换粮方案、弱势群体发展、农村维护方案、教育供餐方案、女中学生助学计划、弱势群体供餐、高龄和丧偶妇女津贴。

43. 在本财政年度，高龄津贴的领取人数从 315 万人增加到 350 万人。共有 127 万名丧偶妇女和赤贫妇女以及 82.5 万名残疾人领取了特殊津贴。并为跨性别者提供了价值 1.1 亿孟加拉国塔卡的特别补助金。³⁶

44. 在 2017-2018 会计年度期间，向赤贫和遭遗弃妇女的预算拨款总额增至 75.9 亿孟加拉国塔卡。共有 126.5 万名妇女在此方案下进行了登记。

C. 提高生活水平

享有食物、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³⁷

45. 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努力实现粮食安全的三个层面，即供应、获取和利用。孟加拉国当前的粮食年产量超过 3400 万吨，大米产量几近自给自足。粮食储备达 110 万吨。2013 年公民的大米购买力出现下降趋势，但 2014 年有所改善。

安全饮用水

46. 在孟加拉国，享有安全饮用水是一项基本人权。孟加拉国的 2013 年《水法》正式承认水权，并规定对水资源进行协调开发、管理、勘探、分配、利用和保护。全国范围内估计有 87% 的人口可获得经改善的饮用水源。《2010-2021 年远景规划》等对确保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问题高度重视。³⁸《孟加拉国经济评论》指出，97.9% 的人口享有安全饮用水。孟加拉国政府制定了一个具体的目标，确保到 2020 年全民享有安全饮用水。

为弱势群体提供住房

47. 《宪法》承认，住房权是一项基本需求。孟加拉国政府致力于在 2021 年之前实现全民拥有住房。国家住房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 55 个项目，特别针对穷人、低收入人群以及中等收入人群。

48. 最近，孟加拉国政府还为达卡的贫民窟居民推出了首个出租型公寓建设项目。该项目将为贫民窟居民建造约 1 万套公寓。此外，孟加拉国政府还批准了“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公寓建设项目”，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建造约 15,036 套公寓，造价达 1090.2 亿孟加拉国塔卡。³⁹

卫生设施覆盖率

49. 孟加拉国政府确保其卫生设施覆盖 99% 的人口，露天排便率已从 2003 年的 42% 降至 1%。共计 73.3% 的人口已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而 2003 年仅有 33%。政府计划到 2020 年使城市地区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100%，农村地区覆盖率达 90%。

创造就业机会⁴⁰

50. 孟加拉国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自 2015 年以来，全国共创造了 140 万个新工作岗位，劳动力人数从 2013 年的 6,070 万人增加到 2015-2016 年的 6,210 万人。2015-2016 年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为 35.6%，较 2013 年增长了 2.1%。男性的劳动力参与率从 81.7% 增加到 81.9%。⁴¹

51. 孟加拉国政府批准了特困人口就业计划，为 70 多万人提供安全稳定的收入来源。其中超过 33% 的人(23 万人)为妇女。

52. 为了向失业青年提供自营职业机会，就业银行提供条件宽松的信贷。2015-2017 年期间，该银行共向 1,688,529 人提供了 64.5 亿孟加拉国塔卡的贷款。

D. 灾害管理

53. 孟加拉国是全球公认的灾害管理的先行者。为加强灾害管理系统，灾害管理和救济局已升格为灾害管理和救济部。政府于 2015 年通过了《国家灾害管理政策》，该政策明确了国家的远景规划并制定了灾害管理的战略框架。孟加拉国政府还通过了《2010-2015 年灾害管理国家行动计划》，以期建立一个有能力应对大规模灾害事件的高效应急体系。⁴²

54. 鉴于雷击造成的死亡人数不断增加，政府于 2016 年将雷击列为自然灾害[附件七]。灾害管理和救济部已开展一项造价 1.7 亿孟加拉国塔卡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安装避雷装置并种植 100 万棵棕榈树。此外，孟加拉国政府还决定在建筑规范中纳入安装接地系统的规定。

E. 享有卫生保健⁴³

55. 2011 年的《国家卫生政策》设想以公平的方式为全民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和紧急卫生设施。在 2017-2018 会计年度期间，政府向卫生、营养和人口部门拨款 2065.2 亿孟加拉国塔卡(折合 25.8158 亿美元)。2016 年，孟加拉国政府制定了一份名为 2016 年《患者及医疗卫生保健提供者(保护)法案》的法律草案，规定了患者和医疗卫生保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义务。

56. 在非城市地区建立了 18,500 个社区诊所，提供负担得起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每个诊所覆盖人口约 8,000 人。孟加拉国政府还设立了 4,461 家联合卫生和家庭福利中心、424 家区级卫生综合中心，60 家萨达尔区级卫生办公室，5 家设有 31 张床位的医院和两家设有 30 张床位的医院。每天，每家区级卫生综合中心约有 200 名患者接受健康服务。孟加拉国政府建立了 64 家县级医院，每家医院每天服务 600 名患者。此外，政府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34 所三级医院，其中包括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均每天服务 1,700 名患者。

降低儿童死亡率

57. 孟加拉国已经实现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截至 2015 年，儿童死亡率减少了 71%，超额完成 66% 的降低目标。目前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29 人，新生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24 人。孟加拉国还承诺每年再减少 10.8 万人死亡，从而到 2035 年前将全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至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20 人。⁴⁴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58. 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孟加拉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孕产妇卫生战略》。目前，孟加拉国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活产儿死亡 170 人。相对于 2015 年 75% 的目标，孕产妇死亡数下降了 70% (每 10 万名活产儿死亡 143 人)。⁴⁵

59. 卫生服务总局正在各县实施社区熟练助产士培训计划。约有 6,100 名卫生工作者、家庭福利助理和妇女卫生助理接受了该培训，作为社区熟练助产士提供居家孕产妇卫生服务。⁴⁶ 孟加拉国政府还推出了助产士课程，并为助产士提供了 2,994 个职位。

60. 卫生和家庭福利部与儿基会合作实施了紧急产科护理方案，以提高孕产妇保健水平(千年发展目标 5)。目前，所有政府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县级医院、区级医院和妇幼福利中心都提供产科护理服务。一些私人诊所或医院以及卫生类非政府组织也是该方案的合作伙伴。升级的紧急产科护理使接生率提高了 93%。此外，还对 1,500 所联合卫生和家庭福利中心进行了升级以提供产科急救服务。⁴⁷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

61. 孟加拉国的艾滋病毒流行率非常低。潜在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为 11,700 人。成人(15-49 岁)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率仍低于 0.01%。这是因为采取了一些早期举措，例如旨在控制艾滋病毒感染在高风险人群(即儿童、性工作者、性服务客户以及跨性别者)以及一般人群中扩散的 2004-2007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项目。⁴⁸

女童的卫生

62. 2014 年全国基线卫生调查显示，教育机构存在厕所不足和厕所管理不善的问题，这导致女童出现健康问题以及出勤率下降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教育部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一份通知，要求在每所学校实施若干性别友好的卫生措施，例如女童专用厕所、适合残疾学生的厕所、女教师与女学生讨论月经问题、(酌情有偿)提供卫生巾等。⁴⁹

F. 接受教育

63. 孟加拉国政府坚持将全民教育作为发展的基本条件。⁵⁰ 已采取措施，争取到 2018 年将义务初等教育扩大到八年级。⁵¹

义务免费初等教育

64. 1990 年《义务初等教育法》规定，对于所有 6-10 岁的儿童，一切公立学校均免费提供初等教育。自 2011 年以来，孟加拉国政府一直致力于确保每个公立小学所在学区内的所有儿童均已入学。

入学和辍学

65. 《孟加拉国教育信息和统计局 2016 年报告》显示，小学的入学学生总人数为 18,602,988 人。初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从 2005 年的 108.4% 上升到 2016 年的 112.2%，净入学率从 94.7% 上升到 97.98%。2014 年，初等教育的平均辍学率，一年级为 0.75%，五年级为 1.4% [附件八]。

免费发放教科书

66. 2013-2017 年期间，孟加拉国政府向一年级至九年级学生发放了超过 46 亿本免费教科书[附件九]。2017 年，孟加拉国政府还向患有视力障碍的学生提供了书籍。2018 年，首次向 5 个少数民族(查克玛、马儿玛、特里普拉、伽罗和萨德里)儿童发放了 34,642 本教科书、34,642 本练习本(学前教材)和 79,992 本一年级书籍。

防止酷刑

立法措施

67. 为了落实联合国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孟加拉国政府颁布了 2013 年《酷刑和监禁致死(防止)法》。⁵² 该项法令规定，对任何被判定犯有酷刑罪的人均处以严格监禁，刑期不少于五年，并处以罚款。企图、教唆和串谋从事此类犯罪活动也可处以监禁和罚款。对于酷刑致死的情形，将处以终身严格监禁和罚款。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作实施酷刑的理由。⁵³

不歧视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68. 孟加拉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促进该国在宗教和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5 年的报告中指出，“宗教多元化深深根植于孟加拉国，《宪法》所规定的世俗主义原则提供了一个框架，允许所有人免受歧视地享受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多元化”。⁵⁴

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

69. 《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是谢赫·哈西娜总理最为成功的倡议之一，它和平地结束了山区长达几十年的冲突。因此，孟加拉国政府完全致力于全面实施该《协定》。为加速实施《和平协定》的其余条款，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8 年 1 月重组了《吉大港山区协定》执行委员会。2016 年，孟加拉国政府修订了 2016 年《吉大港山区土地纠纷解决委员会法》，以加快解决该地区的土地纠纷并保护少数族裔社区的土地权利。⁵⁵

处理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

70. 孟加拉国政府对于以任何借口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实施的任何形式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为了促进宗教多样性和宗教间和谐，孟加拉国政府积极倡导如下箴言：“宗教视乎个人信仰，节庆则为人人共享”。执法机关在宗教节日和其他时间为宗教少数群体提供安全保障。

71. 任何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事件都尽快得到处理。孟加拉国政府明确谴责所有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暴力事件，并已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将罪犯绳之以法。例如，当婆罗门巴里亚县纳什尔纳加地区发生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事件时，孟加拉国政府指示当地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进行立案并对被告人实施逮捕。针对该事件共立案 8 起，逮捕 124 人。⁵⁶ [附件十六]

礼拜场所的安全

72. 执法机关遵从长期指示，特别是在宗教仪式期间对礼拜场所提供特殊安保。1860年《刑法典》规定，亵渎礼拜场所、侮辱宗教和扰乱宗教集会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据报道，在2013-2017年期间共有84个礼拜场所、寺庙或普伽坛场遭到洗劫或亵渎。针对上述所有事件均已提起刑事诉讼。⁵⁷

妇女特有的权利

73.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增强妇女权能是国家发展的先决条件，而增强妇女权能只有通过保护妇女权利才能实现。⁵⁸

性别平等

74.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显示，孟加拉国在144个国家中排名第47位，与其2015年和2016年排名(分别为第64位和第72位)相比有大幅上升。在确保男女平等方面，孟加拉国连续三年在南亚国家中高居榜首。⁵⁹

女性获得教育、就业、医疗和住房的权利⁶⁰

75. 女童的小学入学率为50.7%，初中为53.6%，高中为47.56%。小学招生率已提高到99.64%。共有396万名弱势女学生在各级教育共获得价值66.015亿孟加拉国塔卡的津贴。已向16万名本科女大学生拨款共计9.995亿孟加拉国塔卡的津贴。孟加拉国政府设立了4所专门招收女生的理工学院。

76. 在孟加拉国，约有33.5%的妇女在生产部门工作。1999年到2013年期间，20-29岁的妇女劳动者人数增加了近190%，而30-39岁和40-49岁的妇女劳动者增加了100%。目前，妇女劳动力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达34%。在政府服务部门中，对外公布的职位中有10%的配额预留给妇女，非对外公布的职位则另有15%预留给妇女。在小学中，为女教师预留的比例为60%。

77. 孟加拉国政府在53个区推行了孕产妇保健券方案(一种需求方融资方案)，在家庭或医疗设施中为17.5万名贫困孕妇提供熟练护理。2009年以来，社区诊所已为3,200万名妇女提供了初级卫生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服务，约有289万名孕妇在区级卫生综合中心和97所妇幼福利中心中接受了紧急产前护理。

78. 在总理的ASHRAYAN项目所安置的无家可归者之中，有50%以上是妇女。作为将所有无家可归者纳入安全网的计划的一部分，孟加拉国政府计划于2019年之前通过该项目安置超过25万名无家可归者。此外，孟加拉国政府还帮助了沿海地区约5万名无家可归者建造房屋。

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罪

79. 除2000年《虐待妇女儿童(防止)法》外，孟加拉国政府还颁布了2010年《家庭暴力(防止和保护)法》、2012年《色情制品管制法》和2014年《DNA法》，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网络犯罪和色情制品的侵害。还制定了《2013-2025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主要领域有：法律安排和法律设施、提高妇女儿童的社会经济地位、使妇女儿童免

受暴力侵害的保护服务、预防和康复、用以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体制措施和战略。已通过了 2015 年《家庭佣工保护和福利政策》，为家庭佣工提供法律保护，防止其受到虐待、歧视、非正规就业、低工资和长工时等待遇。2006 年《劳动法》规定，不得对任何女雇员实施不雅或令人反感的行为(第 332 条)。⁶¹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⁶²

80. 鉴于有关对妇女性骚扰的指控，最高法院在第 5916/2008 号令状申请书中发布了指示，要求各政府机关、教育机构和其他工作场所成立“申诉委员会”，处理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指控。此外，最高法院宣布所有法外处罚，包括以“法特瓦”的名义作出的法外处罚均为非法。⁶³

81. 已设立 24 小时免费全国热线“109”，用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童婚等行为。2013-2017 年期间，109 热线服务共提供了 1,703 次医疗援助、4,218 次咨询、12,160 次警察支助、31,854 次法律援助、662,211 条信息[附件十]。该求助热线已列入六至十一年级课本。为了向强奸案件的调查工作提供便利，成立了国家法医 DNA 分析实验室。同时，为了将 DNA 实验室的服务延伸至全国各地，建立了七个区级 DNA 筛检实验室。⁶⁴ 开发了一款名为“快乐”的移动应用程序，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迅速的援助。

防止早婚和逼婚

82. 孟加拉国政府承认，童婚是导致女童辍学、妇女遭受暴力侵害以及妇女缺乏权能的一个阻碍因素。为了在 2021 年前消除童婚，孟加拉国政府颁布了 2017 年《限制童婚法》，取代了先前的法律。该法规定，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成立防止童婚委员会并授权公职人员来阻止童婚行为。15 岁前和 18 岁前的童婚率分别为 10.7% 和 47.0%(《孟加拉国发展研究所 2017 年报告》)。2013-2017 年期间，共防止了 7,997 次童婚，特别是通过 109 全国求助热线防止了 1035 次童婚。共立案 584 起，1761 人因涉嫌童婚被定罪。⁶⁵ [附件十六]

获得医疗保健、法律援助、康复和咨询服务

83. 为了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支持，成立了 9 所一站式危机中心。此外，还在 40 所县级医院和 20 所区级卫生综合中心建立了 60 个一站式危机小组，为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国家心理创伤咨询中心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共有 8 个安全托管所和 6 个妇女支助中心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为期 6 个月的避难场所、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和技能培训。警方还成立了 8 个受害者支助中心，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并帮助他们康复。2013-2017 年期间，共有 74,085 名妇女根据 2014 年《国家法律援助条例》免费接受了法律援助服务。[附件六]。⁶⁶

起诉暴力侵害妇女的罪犯

84. 孟加拉国政府设立了 54 个特别法庭以迅速裁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2013-2017 年期间，共立案 7,343 起(一站式危机中心/小组的记录)，结案 1,194 起，其中定罪 140 起。⁶⁷

实施《家庭暴力法》

85. 为了促进有效实施 2010 年《家庭暴力(防止和保护)法》，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3 年颁布了《家庭暴力(防止和保护)条例》。2012-2016 年，根据该法共立案 30,797 起。⁶⁸

增强妇女权能⁶⁹

86. 为了确保妇女参与最高级别的决策，《宪法》规定在议会中专门为妇女保留 50 个议席。此外，现届议会还有经普选选出的 20 位女议员。目前，由妇女担任总理、议长、反对党领袖和副领袖等职位，成为孟加拉国独有的情况。现届内阁有 4 名女性阁员。选举委员会制订了规则，要求登记的政党在 2020 年前在选举中将妇女候选人的提名提高至 30%，并确保党内各级的妇女人数达到 33%。⁷⁰

87. 截至 2015 年底，受雇于政府服务部门(一级到四级职等)的妇女总人数为 378,354 人。目前共有 431 名妇女担任政府部门中的中高级官员。最高法院共有 6 名女法官，下属司法机构共有 388 名女法官。[附件十六]

儿童特有的权利

88.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通过维护儿童在生活各领域中的权利来增强儿童权能，符合他们的最佳利益。⁷¹ 为此，孟加拉国政府颁布了 2013 年《儿童法》以实施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⁷² 同时废除早前的 1974 年《儿童法》。除其他条款外，该法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人。⁷³

儿童监察员和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89. 孟加拉国政府正在积极审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项旨在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2 岁的提案。⁷⁴ 此外，在与其伙伴组织、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磋商后，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任务授权更大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并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该草案目前正由孟加拉国政府审议。⁷⁵

出生登记

90. 2004 年《出生登记法》于 2013 年得到了广泛的修正。该法规定，登记处应在婴儿出生后 45 天内对每名婴儿出生的事实进行登记，不得对宗教、种族、性别、肤色等有任何区别对待。2009 年建立了在线出生登记信息系统。2013 年到 2017 年，在线出生登记系统登记了 102,218,779 条出生记录。⁷⁶ [附件十一]

获取资源⁷⁷

91. 在 2015-2016 会计年度，孟加拉国政府首次试验性地将儿童视角纳入国家预算，并向相关部委拨款 2.585 亿孟加拉国塔卡，为针对儿童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附件十六]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92. 2013 年《儿童法》规定对殴打、忽视、遗弃、虐待儿童，出于个人目的迫使儿童工作，迫使儿童公开进行不雅暴露，造成伤害或精神痛苦等行为均予以惩罚。此外，依法受委托照顾儿童者对儿童进行剥削的行为已被定为应受惩罚的罪

行。⁷⁸ 最高法院在第 5684/2010 号令状申请书中发布了一项指示，要求在教育机构中制止所有形式的体罚。就此，孟加拉国政府发布了一项通告，禁止在所有教育机构实行任何形式的体罚。⁷⁹

93. 孟加拉国政府正式设立了首个 24 小时免费儿童求助热线“1098”，为遭到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儿童提供免费电话服务。在此前的试运行阶段，该求助热线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共接到 25,907 个电话，并阻止了 152 次童婚。

94. 报告表示，在 2013-2017 年期间，共有 1,205 名儿童遭受谋杀、殴打、绑架、色情、贩运等行为的侵害。待决的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共计 1,060 起。此外，2013-2017 年期间，共裁决 145 起贩卖儿童案件，对 36 名被告人定罪[附件十二]⁸⁰。2013-2017 年期间，共有 239 名儿童接受了法律援助服务[附件六]。

残疾人特有的权利

95. 孟加拉国政府致力于在生活各方面对残疾人提供支持。将残疾人纳入主流的国家发展议程，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孟加拉国政府将残疾人的发展列入了第七个五年计划。

立法措施

96. 颁布了 2013 年《残疾人权利及保护法》(《残疾人法》)以实施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法》载列了广泛的任务规定，以确保残疾人得到保护。⁸¹ 除其他条款外，该法规定须对身患法律承认的残疾者进行登记、在公共交通工具中为残疾人预留座位、防止教育机构在招生方面歧视残疾人、使残疾人能够进入公共场所，并禁止任何主管部门或机构以残疾为理由施以任何形式的歧视。⁸² 该法还对妨碍他人享受这些权利的行为/行动加以惩罚。⁸³

97. 根据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2 年发起的“残疾查探调查方案”，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上门调查，以查明并登记所有残疾人。截至目前，登记程序共记录了约 153.4 万名残疾人。

获取资源

98. 残疾人有资格获得特殊津贴，津贴额已从每月 300 孟加拉国塔卡增加至 700 孟加拉国塔卡。在 2017-2018 会计年度，孟加拉国政府已拨款 69.3 亿孟加拉国塔卡用于向 82.5 万名残疾人支付每月津贴。⁸⁴

残疾人教育

99. 《残疾法》禁止教育机构以残疾为由拒绝录取任何人士。该法还规定了教育机构录取残疾学生的特殊配额。

100. 孟加拉国政府为 64 个县的视障学生推出了综合教育方案、1 所视障学生国家培训及康复中心、5 所视障学生学校、1 所精神障碍儿童学校、8 所听觉及语言障碍者学校、1 个残疾人就业和康复中心、1 个农村康复中心和 6 个孤儿及残疾人培训及康复中心[附件十三]。⁸⁵

101. 为了防止辍学，孟加拉国政府推出了残疾儿童津贴方案。2017-2018 年，孟加拉国政府批准为残疾学生供资 5.4048 亿孟加拉国塔卡。

医疗保健

102. 8 万名残疾学生在所有政府医院都可享受“快车道”免费医疗服务。这些学生还可以免费接受由 103 所综合残疾服务中心和 32 辆流动治疗面包车提供的治疗服务。迄今已有 296,738 名残疾人利用了综合残疾服务中心的服务，238,253 名残疾人利用了流动治疗面包车的服务。自 2013 年以来，孟加拉国政府还为 20,229 名残疾人提供了辅助器材。⁸⁶

获得公共服务和参与选举进程

103. 孟加拉国政府在政府部门的三级和四级职等中为残疾人预留了 10% 的配额，并在一级职等中为残疾人预留了 1% 的配额。⁸⁷

104. 1972 年《人民代表法令》规定须采取特别措施使残疾人能在选举中行使其表决权。2012 年《选举名册条例》要求登记队将残疾人登记为其居住地的选民。⁸⁸

移民工人特有的权利

105. 孟加拉国政府颁布了 2013 年《海外就业和移民法》，保障移民工人的权利和特权。该法规定移民工人须订立强制性就业合同，并强制规定了有关工资、住宿、合同期限以及工作场所伤亡赔偿的条款和条件。迄今，侨民福利及海外就业部已与接收移民工人的主要国家签署了 14 份谅解备忘录/双边劳资协议。但是，接受国未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情况仍然是确保移民工人在目的地国家福利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移民费用

106.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具体目标 10.7)，孟加拉国政府已将降低移民费用设为其当务之急。为防止中间人的剥削，侨民福利及海外就业部已规定了下列 16 个接收国的移民费用：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卡塔尔、科威特、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黎巴嫩、埃及、约旦、俄罗斯、马来西亚、利比亚、巴林、马尔代夫、文莱。除此之外，还规定对拟赴沙特阿拉伯和约旦工作的妇女移民工人不收取招聘费用。⁸⁹

107. 孟加拉国政府在 26 个孟加拉国驻外使团中设立了 29 个劳工福利处，处理移民工人的利益问题。在吉达、利雅得、麦地那和马斯喀特为弱势女工建立了 4 所安全家园。此外，劳工福利处目前正向弱势工人提供法律援助。

108. 截至 2017 年 11 月，共有 742,516 名工人在 70 个技术培训中心接受了培训。其中有 713,628 名工人受雇于国外。此外，还新成立了 27 所技术培训中心和 5 所海洋技术研究所。⁹⁰

专题问题

A. 劳动标准

109.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际劳动标准，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3 年修正了 2006 年《劳动法》，规定了灵活的工会登记程序以及职业卫生与安全措施。制订了 2015 年《劳动条例》，对 2006 年《劳动法》加以补充。2018 年 1 月成立了一个工资委员会，其任务是在 6 个月内确定服装行业工人的最低工资。⁹¹

劳动监察

110. 孟加拉国政府将劳动局升格为司级部门(劳动司)，其人员数量从 712 人增加到 921 人。工厂及企业监察局也已升级为司级单位(工厂及企业监察司)，其人员数量已从 314 人增加到 993 人。2016-2017 年期间，共监察了 32,994 家工厂，对 1,273 家违法工厂进行了处罚。⁹²

职业卫生和安全

111. 塔兹雷恩制衣厂和热那大厦事故发生后，通过了一项国家三方行动计划，评估制衣厂的结构、防火和电气安全标准。在此项国家倡议下，与“消防与建筑安全协定”和“孟加拉国安全联盟”合作，共监察了 3,780 家制衣厂。

112. 根据 2013 年《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政策》，成立了一个由 16 名成员组成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小组，负责监督工厂和企业中的职业卫生与安全问题。在工厂及企业监察司的监督下总共成立了 976 个安全委员会，以确保职业卫生和安全。同时，工厂及企业监察司于 2017 年成立了一个整改协调小组，以促进整改那些未能完全遵守卫生和安全法规的工厂。将有 1,549 家工厂进入首批整改程序。⁹³

女工的福利

113. 劳动及就业部在许多工厂和机构共设立了 4,264 所日托中心，为女工提供帮助。《劳动法》规定，在女工占比至少 20% 的工厂或企业中，执行委员会中必须有 10% 的女成员。⁹⁴

结社自由

114. 对 2006 年《劳动法》进行了修正，简化了工会(特别是成衣行业工会)的注册程序。目前，共有 8,015 个注册工会和 202 个工会联合会正在运作中。《劳动法》修正后，成衣行业共注册了 500 个新的工会，总数达到 652 个。[附件十四]。⁹⁵

115. 孟加拉国政府推出了工会在线注册系统。2016-2017 年期间，共收到 189 份在线申请，其中 140 份注册成功。

116. 在 2013-2017 年期间的 112 项有关不公平的劳资做法的投诉中，64 项得到友好解决、39 项作为刑事案件立案，其余 9 项投诉正在调查之中。

童工

117. 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于 2025 年前消除童工。成衣和对虾行业已消除童工。已对 38 项危险工作禁止使用童工，使约 10 万名儿童摆脱危险工作岗位并恢复正

常生活。实施了一个新项目，让另外 6 万名儿童脱离危险工作岗位，恢复正常生活。迄今，针对不同工厂和企业采用童工的情况已立案 145 起。⁹⁶

B. 人口贩运

118. 为了应对人口贩运和相关跨国犯罪，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共有如下五个目标：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幸存者、促进法律公正、发展伙伴关系和有效监督。⁹⁷

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119. 为了对 2012 年《防范和制止人口贩运法》进行补充，孟加拉国政府制订了 2017 年《防范和制止人口贩运条例》，2017 年《禁止人口贩运主管部门条例》和 2017 年《人口贩运基金条例》。⁹⁸ 在实施层面，已在警察总部和 64 个县建立了监察小组。已在公共安全司下成立了案件监察委员会，以加快裁决人口贩运案件。孟加拉国政府还在各县设立了反贩运委员会，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担任成员。

120. 2013-2017 年期间，共有 7,520 人成为贩运活动受害者，6,045 名受害者获救，共立案 3,487 起，涉案被告 14,500 人，逮捕 5,700 人[附件十五]。⁹⁹ 孟加拉国海岸警卫队采取了 36,563 次行动，检查船只超过 178,234 艘。孟加拉国边境卫队已于科克斯巴扎尔县设立了边防哨所，防止通过海路贩运人口。

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

121. 孟加拉国政府采取了措施，与儿基会协作帮助贩运活动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共有 3,443 名妇女受害者在一站式危机中心/小组接受了心理咨询，以恢复精神稳定。¹⁰⁰

公众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122. 根据《2015-2017 年国家行动计划》，孟加拉国政府组织了一些关于贩运问题的提高认识方案。举办了 2 次全国性和 5 次县级会议，以促进反贩运委员会的活动。反贩运委员会安排了庭院会议、电影展、义卖会议、纪录片放映、传单分发、海报及小册子分发、青少年及青年俱乐部，以建立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已向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分发了 2,200 余本有关反贩运信息的书籍。孟加拉国广播电台每月播放关于人口贩运的访谈节目。¹⁰¹ 开发了一款名为“Bidesh Jai”的移动应用程序，用于提醒有意移民的年轻人关于非正规移民的风险。

C. 社会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¹⁰²

123. 为了增强社会弱势群体(达利特人、哈里占人、比迪人、茶园工人、跨性别者等)的权能并结束所有针对他们的歧视，法律委员会已编制了 2014 年《反歧视法案》，政府目前正在积极审议该法案。¹⁰³

124. 2014 年，孟加拉国政府正式专门承认了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鉴于这一进展，选举委员会正在采取措施，在选举名册中根据跨性别者自身的性别认同对其进行登记。¹⁰⁴

D.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⁰⁵

125. 孟加拉国并非 1951 年《难民公约》缔约国，但长久以来，孟加拉国充分尊重国际保护制度，接纳了来自缅甸的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最近，孟加拉国为逃离缅甸“种族清洗”的超过一百万人开放了边境。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来，近 70 万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跨越边境，在孟加拉国避难。除此之外，将近 30 万无证件缅甸国民已在孟加拉国居住了三十年。

126. 孟加拉国政府划出包括林区在内的 4,707 英亩土地，为罗兴亚人建造庇护所。孟加拉国政府还为他们提供食物、医疗和水卫项目设施，以及其他基本服务。为确保顺利发放救济物资和维护罗兴亚人的安全，已于科克斯巴扎尔建立了 11 个额外的警察检查站，部署了 1,200 多名执法官员和 1,700 名军事人员。孟加拉国政府目前还在科克斯巴扎尔县修建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便及时向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对所有居住在孟加拉国的罗兴亚流离失所者开展生物特征登记，并计划向出生于孟加拉国的罗兴亚儿童发放证件。孟加拉国政府目前全面允许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行为体、媒体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等所有国际合作伙伴和机构在科克斯巴扎尔工作，并为罗兴亚人提供支持。

127. 孟加拉国政府仍然敏感地意识到罗兴亚人权利——主要是安全、有尊严并且自愿地返回其缅甸的家园的权利，并为此与缅甸缔结了双边回返安排。孟加拉国注意到对安全回返而言至关重要的条件，已在谈判中要求在双边回返安排中纳入自愿、非刑罪化、生计、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其他普世人权要素，并让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难民署参与到回返进程中。

128. 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及国际非政府实体保持建设性的合作，致力于在缅甸创造有利的环境。在第 72 届联合国大会上，孟加拉国政府提出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孟加拉国政府还发起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人权理事会关于缅甸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决议》。

E. 其他问题

环境和气候变化¹⁰⁶

129. 孟加拉国政府采取了“零排放”政策以减少皮革产业对河流和水库造成的污染，并将制革厂从达卡的住宅区转移到工业区。为了减少卫生危害，1995 年《环境保护法》规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来遏制工业过程产生的污染。2015-2016 会计年度，工业部门共建立 1,151 座污水处理厂，另外 181 座污水处理厂正在施工中。¹⁰⁷

130. 作为气候变化方面最为脆弱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政府坚持履行其在 2015 年《巴黎气候协议》下的义务。孟加拉国政府是人权理事会每年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以及保护家庭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孟加拉国政府还在所有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中提倡气候公正的概念。在国内，孟加拉国政府通过了 2009 年《孟加拉国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了即期、短期、中期和长期方案。正在开展一些项目来应对孟加拉国的气候变化挑战。[附件十六]

人权教育¹⁰⁸

131. 国家人权委员会向执法机关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为此，国家人权委员会编写了一本培训手册。警官学院已将人权课程纳入初级和高级警务人员的培训大纲、以及惩戒干事、消防及民防干事以及麻醉品管制处干事等的培训大纲。

132. 大众传播局定期在群众中开展方案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对恐怖主义、童婚、性挑逗、药物滥用、腐败、卫生和人口贩运等问题的认识。2009-2016 年期间，大众传播局共举办了 67,686 次电影展、16,964 场音乐会、9,584 次社区会议、104 场儿童展会和 45,630 次街头表演，以提高公众认识。

133. 在 2017 年 12 月的第二周，孟加拉国政府推出了“999”免费紧急求助热线，提供紧急援助。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共收到 45 万通电话，并向其中 1.2 万通电话提供了服务。其他电话作为信息参考。

国际合作¹⁰⁹

134. 孟加拉国政府相信，为改善国内外人权及人权做法，须加强伙伴关系和合作。联合国和其他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多边组织仍然是孟加拉国在履行其人权承诺方面最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孟加拉国政府在定期对话和协商的框架内促进与其双边合作伙伴交流保护人权的经验和想法。孟加拉国政府还与其发展伙伴合作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人权、平等、获取公正和法治方面的目标。在孟加拉国与其合作伙伴国之间的许多双边合作安排中，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一个亮点。

五. 未来承诺

135. 为履行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孟加拉国将：

- 继续收容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直至他们以有安全保障和有尊严的方式自愿返回家园为止；
- 继续制定国家立法，以实施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
- 进一步加强促进人权、民主、良好治理和法治的国家机构；
- 继续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充分参与在各个层面促进人权；
- 继续推进其以民为本的发展议程，特别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
- 继续促进人道主义外交，并参与关于气候变化、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讨论；
- 继续弘扬“和平文化”，支持采取集体措施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并保护人们免受此类罪行的侵害；
- 继续与联合国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国际伙伴合作，改善孟加拉国人权状况，并促进世界各地的人权。

注

- 1 Recommendation No:129.39 (Sierra Leone).
- 2 Recommendation No:129.47 (Uzbekistan).
- 3 Recommendation Nos:129.29 (Somalia).
- 4 Recommendation No:129.45 (Djibouti).
- 5 Recommendation No:129.50 (Portugal).
- 6 Recommendation Nos:129.48 (Sierra Leone), 129.48 (Peru), 129.48 (Turkmenistan), 129.49 (Slovenia), 129.49 (Ukraine), 129.49 (Zimbabwe), 129.50 (Republic of Korea).
- 7 Recommendation Nos:129.51 (State of Palestine).
- 8 Recommendation Nos:129.1 (Slovakia), 129.1 (Maldives), 129.2 (Peru), 129.2 (Argentina), 129.3 (Sierra Leone), 130.1 (Portugal), 130.2 (Maldives, Germany, Chile, Czech Republic, Costa Rica & Sweden), 130.3 (Hungary & Tunisia), 130.4 (Uruguay), 130.5 (Mexico), 130.6 (Denmark), 130.7 (Austria).
- 9 Recommendation Nos:130.8 (Finland, Austria & Denmark), 130.9 (Sweden & Germany), 130.14 (Australia).
- 10 Recommendation Nos:129.30 (Jordan), 129.32 (Sudan).
- 11 Recommendation No:129.32 (Sudan).
- 12 Recommendation No:129.26 (South Africa).
- 13 Recommendation No:129.25 (Botswana).
- 14 Recommendation No:129.159 (Turkey).
- 15 Recommendation No:129.27 (Ecuador).
- 16 Recommendation No:129.34 (Azerbaijan).
- 17 Recommendation Nos:129.4 (Nicaragua), 129.5 (Maldives).
- 18 Recommendation No:129.78 (Vietnam).
- 19 Recommendation Nos: 130.11 (Tunisia), 130.11 (Latvia).
- 20 Recommendation No:129.74 (Spain).
- 21 Recommendation Nos:129.73 (France), 129.74 (Czech Republic).
- 22 Recommendation No:129.67 (Egypt).
- 23 Recommendation No:129.15 (Sri Lanka).
- 24 Recommendation Nos:129.33 (Indonesia), 129.68 (Netherlands), 129.75 (UK), 129.76 (USA), 129.79 (Cyprus), 129.80 (Switzerland), 129.81 (Singapore), 129.83 (Germany), 129.84 (Sweden).
- 25 Recommendation No:129.14 (Chad).
- 26 Recommendation No:129.102 (Russian Federation).
- 27 Recommendation Nos:129.72 (Norway), 129.77 (Austria).
- 28 Recommendation Nos:129.101 (Norway), 129.103 (Canada).
- 29 Recommendation No:129.104 (Norway).
- 30 Recommendation No:129.35 (South Africa).
- 31 Recommendation Nos:129.115 (China), 129.119 (Malaysia), 129.160 (Bhutan), 129.162 (Saudi Arabia), 129.163 (Lebanon).
- 32 Recommendation Nos:129.35 (South Africa), 129.36 (Zimbabwe).
- 33 Recommendation Nos:129.118 (Nigeria), 129.121 (Bhutan), 129.122 (Saudi Arabia), 129.123 (Iraq), 129.126 (Cambodia), 129.161 (Nepal).
- 34 Recommendation Nos:129.96 (Egypt), 129.97 (Russian Federation).
- 35 Recommendation No:129.97 (Russian Federation).
- 36 Recommendation Nos:129.116 (United Arab Emirates), 129.120 (Iran), 129.125 (Venezuela).
- 37 Recommendation No:129.127 (Holy See).
- 38 Recommendation No:129.129 (Egypt).
- 39 Recommendation No:129.124 (Venezuela).
- 40 Recommendation No:129.130 (South Africa).
- 41 Recommendation No:129.97 (Russian Federation).
- 42 Recommendation No:129.128 (Sierra Leone).
- 43 Recommendation Nos:129.138 (Cuba), 129.139 (Pakistan), 129.140 (Uzbekistan), 129.141 (China).
- 44 Recommendation Nos:129.133 (Brunei Darussalam), 129.134 (Ireland), 129.136 (Afghanistan & Cuba), 129.137 (Bahrain).
- 45 Recommendation Nos:129.133 (Brunei Darussalam), 129.136 (Somalia & Cuba).

- 46 Recommendation No:129.135 (Holy See).
 47 Recommendation No:129.135 (Holy See).
 48 Recommendation No:129.131 (Thailand).
 49 Recommendation No:129.143 (Algeria).
 50 Recommendation Nos:129.138 (Cuba), 129.139 (Pakistan), 129.140 (Uzbekistan), 129.141 (China).
 51 Recommendation No:129.142 (Italy).
 52 Recommendation No:129.5 (Maldives).
 53 Recommendation Nos:129.68 (Netherlands), 129.82 (Czech Republic), 129.85 (Costa Rica).
 54 Recommendation Nos:129.151 (Djibouti), 129.152 (Nicaragua), 130.22 (Switzerland).
 55 Recommendation No:129.153 (Australia & Ecuador).
 56 Recommendation Nos:129.93 (Austria), 129.98 (Slovakia), 129.100 (Japan).
 57 Recommendation No:129.99 (Canada).
 58 Recommendation Nos:129.63 (Djibouti), 129.64 (Morocco), 129.65 (Afghanistan).
 59 Recommendation Nos:129.56 (Guatemala), 129.58 (Rwanda).
 60 Recommendation Nos:129.7 (Qatar), 129.57 (Côte d'Ivoire).
 61 Recommendation Nos:129.8 (Moldova), 129.10 (Uruguay), 129.70 (Finland), 129.86 (Uruguay).
 62 Recommendation Nos:129.69 (Republic of Korea), 129.88 (Senegal).
 63 Recommendation No:129.62 (Côte d'Ivoire).
 64 Recommendation No:129.87 (Japan).
 65 Recommendation Nos:129.90 (Canada), 129.31 (Switzerland).
 66 Recommendation Nos:129.9 (France), 129.10 (Uruguay), 129.11 (Indonesia).
 67 Recommendation Nos:129.8 (Moldova), 129.10 (Uruguay), 129.92 (Pakistan).
 68 Recommendation Nos:129.38 (Brazil), 129.70 (Finland), 129.89 (Spain), 129.91 (Netherlands).
 69 Recommendation Nos:129.41 (Cambodia), 129.59 (Russian Federation), 129. 60 (Nepal), 129.61 (Sudan), 129.66 (Bolivia) (Romania), (State of Palestine).
 70 Recommendation Nos:129.106 (Algeria), 129.105 (Nicaragua).
 71 Recommendation Nos:129. 41 (Cambodia), 129.63 (Djibouti), 129. 64 (Morocco), 129. 60 (Nepal).
 72 Recommendation Nos:129. 4 (Nicaragua), 129.64 (Morocco), 129.65 (Afghanistan).
 73 Recommendation No:129.40 (Jordan).
 74 Recommendation No:129.94 (Austria).
 75 Recommendation No:129.28 (Algeria).
 76 Recommendation No:129.95 (Uruguay).
 77 Recommendation No:129.117 (Vietnam).
 78 Recommendation Nos:129.71 (Pakistan), 129.88 (Senegal).
 79 Recommendation No:130. 19 (Portugal).
 80 Recommendation Nos:129.88 (Senegal), 129.18 (Kyrgyzstan), 129.19 (Moldova).
 81 Recommendation Nos:129.5 (Maldives), 129.6 (Tunisia), 129.22 (Mexico), 129.145 (Brazil), 129.148 (Kyrgyzstan).
 82 Recommendation No:129. 64 (Morocco).
 83 Recommendation Nos:129.23 (Slovakia), 129.64 (Morocco).
 84 Recommendation Nos:129.117 (Vietnam), 129.149 (Senegal).
 85 Recommendation No:129.146 (Iran).
 86 Recommendation No:129.147 (Oman).
 87 Recommendation Nos:129.6 (Tunisia), 129.23 (Slovakia).
 88 Recommendation No:129.150 (Venezuela).
 89 Recommendation No:129.154 (Philippines).
 90 Recommendation No:129.154 (Philippines).
 91 Recommendation No:130.21 (Mauritania).
 92 Recommendation Nos:129.108 (Mexico), 129.110 (Ireland).
 93 Recommendation Nos:129.21 (Germany), 129.107 (Turkey), 129.111 (Yemen), 129.112 (Italy), 129.113 (USA), 129.114 (Sri Lanka).
 94 Recommendation No:129.107 (Turkey).
 95 Recommendation Nos:129.109 (France), 129.112 (Italy), 129.21 (Germany).
 96 Recommendation No:129.108 (Mexico).
 97 Recommendation No:129.12 (Azerbaijan).
 98 Recommendation No:129.12 (Azerbaijan).

- ⁹⁹ Recommendation Nos:129.13 (Nigeria), 129.14 (Chad), 129.16 (Bahrain), 129.17 (Afghanistan), 129.52 (Belarus).
- ¹⁰⁰ Recommendation Nos:129.20 (Singapore), 129.37 (Venezuela).
- ¹⁰¹ Recommendation Nos:129.16 (Bahrain), 129.17 (Afghanistan).
- ¹⁰² Recommendation No:129.61 (Sudan).
- ¹⁰³ Recommendation Nos:129.24 (Ecuador), 129.61 (Sudan), 129.60 (Nepal), 130.15 (Slovenia), 130.23 (Holy See).
- ¹⁰⁴ Recommendation No:129.41 (Cambodia).
- ¹⁰⁵ Recommendation Nos:129.155 (France), 129.156 (Spain), 129.157 (Canada), 129.158 (Argentina).
- ¹⁰⁶ Recommendation No:129.164 (Bolivia).
- ¹⁰⁷ Recommendation No:129.132 (Iran).
- ¹⁰⁸ Recommendation Nos:129.42 (Morocco), 129.43 (Lebanon), 129.44 (Peru), 129.46 (Malaysia), 129.54 (Somalia), 129.144 (Thailand).
- ¹⁰⁹ Recommendation Nos:129.53 (Turkmenistan), 129.55 (Turkmenistan).
-